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正 文.....	3
一、《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4.....	3
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6.....	12
三、《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7.....	13
四、《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9.....	16
五、《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11.....	17
六、《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12.....	19
七、《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14.....	21
八、《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15.....	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00809582310034-5JN 号

致：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

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本所现特对《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个别网站上双一环境还在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中存在交通事故赔偿 8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收到德城区城乡建设局 2 万元罚款；发行人存在未批先建和外部销售人员销售的情况；发行人 2012-2014 年存在较大的资金拆借行为，其中资金借出合计本金 5534.65 万元；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公司某个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然后对方将贷款返还，发行人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再将该贷款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几笔向客户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较大款项的行为，发行人称主要是客户付款周期长，需要发行人为客户支付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其中部分客户资金困难，发行人主动提出为其垫付保证金；存在发行人利用出纳个人卡进行款项的转入转出，包括出纳个人卡之间的转账、外部资金拆借的转账、员工绩效工资和费用备用金的转账；存在与部分第三方之间存在虚开银行承兑汇票、无交易背景背书票据等情形，其中包括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 800 万元和双一科技陵县分公司 400 万元。

对此：请发行人律师逐项说明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报告期内对分公司开具票据是否为虚开票据，说明该票据开具行为和贷款走账行为银行及主管部门是

否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

回复：

（1）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个别网站上双一环境还在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个别网站上双一环境还在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针对双一环境擅自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双一环境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否则，发行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双一环境官网已修改了网站内容，在网页明显位置不再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双一环境擅自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侵犯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有可能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双一环境的官网网页明显位置已不再使用“双一”的注册商标。对发行人而言，发行人本身并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中存在交通事故赔偿 80 万元。

经访谈该事件经办人、分公司总经理孔令辉及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赔偿协议，发生本次赔偿的原因是发行人安装人员在客户厂区卸载机舱罩时，因机舱罩体积较大、客户场地狭窄，不小心将运输公司德州市德城区仁达物流服务部车辆撞坏并致使两司机受伤。经发行人与运输公司协商，赔偿运输公司车辆损失及司机医疗费、误工费损失合计 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系意外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收到德城区城乡建设局 2 万元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受到德城区城乡建设局 20,000 元的罚款，原因是发行人发包给德州市通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厂区施工总承包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投标备案手续，未按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德城区城乡建设局根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发

行人处罚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18 日，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除 2015 年 5 月因未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处以罚款 2 万元外，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武城二车间于 2014 年开工建设，当时尚未取得完整的土地证。

2017 年 5 月 18 日，武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未批先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二车间已完善用地手续，该局将不再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对已建设房屋不予拆除，亦不限制正常使用。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武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自此武城二车间占地全部取得土地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存在外部销售人员销售的情况

A. 报告期内（2014 年），由外部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其他公司生产产品并负责发货的业务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公司（销售客户）、人员、产品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外部业务员姓名	产品种类	（不含税）金额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徐维达	玻璃钢风管	25.64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王蕴强	玻璃钢风机	15.73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王蕴强	冷却塔等	162.71

注：外部业务员非发行人员工，也非其他公司员工，其个人独立承揽业务。其中，业务员王蕴强身份证上名字为“王润强”。

B. 上述业务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与外部业务员合作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	204.08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8	-	-

C. 具体生产制造及采购销售过程

外部业务员在承揽业务后，委托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其后，由该业务员委托公司或其他单位加工生产产品，待产品完工后，由公司检验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该外部业务员负责联系发货，并负责期后货款的回收。公司一般收取上述业务收入 6%左右的管理费用。

上述最终客户与发行人订立合同，并未禁止发行人委托其他厂家代加工相关产品，发行人按照合同要求、自身检验标准对委托其他厂家加工的产品进行了质量检验，合格后交付最终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小；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上述行为涉及的产品已过质保期，发行人并未因该部分业务承担额外的产品保证责任，且发行人自 2012 年起逐渐停止了与外部业务员合作的经营方式，目前发行人的所有业务均为发行人独立承揽，因此该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无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系经济主体的正常市场行为，并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因此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6）发行人 2012-2014 年存在较大的资金拆借行为，其中资金借出合计本金 5534.6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12-2014 年存在向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出借资金的行为。

其中：

①发行人向其他企业出借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12号）第二十一条“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和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¹、本规定第十四条²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发行人向其他企业出借资金的行为，属于有效行为。

经查，发行人向自然人出借资金的行为，目前无法律、行政法规对其进行禁止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属于有效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其他企业出借资金的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的司法解释，发行人的该等行为属于民间借款，行为有效；发行人向自然人出借资金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批复，发行人的该等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有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7）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公司某个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然后对方将贷款返还，发行人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再将该贷款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公司某个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然后对方将贷款返还，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再将该贷款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将该操作称为贷款走账。

发行人申请上述贷款时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其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且在申请贷款时提供了相关担保、保证；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通过贷款走账获得的贷款到期后均已按期返还，相关银行并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因此该行为仅是发行人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说明》，鉴于上述贷款已按期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德州银监分局不再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贷款走账所涉相关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等均已出具证明：“双一科技在上述业务申请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但鉴于其到期贷款均已按期归还；该行为并未给我行造成实质性损害，并且双一科技承诺在今后的贷款申请中不会再进行此类操作。本行不会再追究双一科技在上述贷款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该方式进行走账违反了当时与贷款银行之间贷款协议中关于贷款用途的约定，但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所涉贷款，发行人已全部按期偿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相关主管部门及所涉银行均已出具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证明，故贷款走账事宜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8）报告期内存在几笔向客户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较大款项的行为，发行人称主要是客户付款周期长，需要发行人为客户支付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其中部分客户资金困难，发行人主动提出为其垫付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向客户支付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客户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发行人的方式，实现发行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的目的，能够满足客户及发行人的共同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侵害任何第三人或社会公共的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9）存在发行人利用出纳个人卡进行款项的转入转出，包括出纳个人卡之间的转账、外部资金拆借的转账、员工绩效工资和费用备用金的转账。

发行人利用出纳个人卡进行款项的转入转出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

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均由发行人统一管理，且主要用于员工费用报销、发放部分绩效工资、奖金、支取备用金等用途，支付的款项均为员工真实发生的费用。另出纳个人及任何第三人从未因此获取利益，发行人也并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015年4月底，上述出纳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发行人承诺以后不再进行类似操作。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曾利用出纳个人卡进行款项的转入转出的不规范行为，但该等个人卡确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支付的款项均为员工真实发生的费用，且该等个人卡已于2015年4月底注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存在与部分第三方之间存在虚开银行承兑汇票、无交易背景背书票据等情形，其中包括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800万元和双一科技陵县分公司400万元。

①关于向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开具票据

经核查，2012年发行人存在少量先向第三方开具承兑汇票，对方又背书回给发行人的情况。2013年起再未发生类似情况。2012年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出票日期	出票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万元）
2012/4/9	双一科技	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2/5/30	双一科技	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注：上述各列票据金额系合计数，包含数份较小金额票据；上述票据到期后，公司均已按期付款。

存在上述操作的原因：发行人在申请银行贷款的过程中，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发放一部分贷款；发行人每年向某原材料供应商付款的实际需求为：单次支付金额较小，但次数较多；如由发行人直接向最终需要款项的供应商开具票据，发行人每年开具票据的次数将会非常频繁，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需要一定的审批程序及时间，也很可能导致不能按时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经核查，2012 年公司从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1,386.76 万元，包含增值税的采购货款为 1,622.5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单独从公司向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个人行为来看，因不对应具体的交易和债权债务，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的对方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系其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真实的交易，且交易金额远大于开具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发行人开具该承兑汇票后，最终将该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将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时的受票人、最终用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对应的供应商作为一个整体看待，该整体行为的经济实质并没有违反“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存在一定程序操作上的瑕疵，此后已整改。

另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说明》，鉴于上述开具的票据已按期兑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德州银监分局不再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 2012 年发行人向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特定行为来看，该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外，此后已整改，开具的票据已按期兑付，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已出具不再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的相关《说明》，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关于向陵县分公司开具票据

双一科技陵县分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会计主体，其生产的部分产品销售给双一科技本部后，由双一科技最终销售给客户。2014 年公司本部给陵县分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400 万元，而本部从陵县分公司采购货物 7,102.05 万元，包含增值税的采购货款为 8,309.40 万元。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陵县分公司开具票据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11）说明该票据开具行为和贷款走账行为银行及主管部门是否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

①关于票据开具行为

针对公司 2012 年向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行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说明》，鉴于上述开具的票据已按期兑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德州银监分局不再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②关于贷款走账行为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针对贷款走账事项，出具说明，鉴于上述贷款已按期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德州银监分局不再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贷款走账所涉相关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等出具证明：“双一科技在上述业务申请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但鉴于其到期贷款均已按期归还；该行为并未给我行造成实质性损害，并且双一科技承诺在今后的贷款申请中不会再进行此类操作。本行不会再行追究双一科技在上述贷款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6

发行人部分合同约定质保期为 66 个月的产品系风电配套类产品，发行人风电配套类产品主要客户质保期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质保期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配套类	设备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2016 年合同约定：设备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66 个月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配套类	设备运行之日起 60 个月；或设备交货之日起 66 个月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风电配套类	通过风场 240 个小时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或货到后 65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宁夏华创 2015 年合同约定：设备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
Vestas Wind Technology India P L.td	风电配套类	合同无约定
维斯塔斯风电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风电配套类	合同无约定
Gamesa 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风电配套类	合同无约定
Siemens Wind Power A/S	风电配套类	合同无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内客户约定了较长的质保期，而境外客户未约定质保期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后，该等产品的维保由谁负责，相关的费用如何承担。请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境内客户约定了较长的质保期，而境外客户未约定质保期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境外相关客户及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基于发行人产品的特殊性，属于壳体覆盖件、非运转部件。如果产品质量有问题，在客户工厂进行组装前，就会发现并排除。一旦安装到风场上，一般就不会再出现问题。因此境外客户在采购该类产品时，不会在合同中约定质保期。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我国国内的风力发电公司一般要求风力发电整机设备运行 5 年不能出问题，与此相关的产品在销售中也都相应的约定至少 5 年的质保期，故发行人与境内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较长时间的质保期，这主要是顺应国内客户的要求。而境外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比国内客户更加严格和规范，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就会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进。因此境外客户在采购该类产品时，均不会在合同中约定质保期，一是基于产品的特殊性，二是基于境外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一贯严格和规范管理。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多在十年以上，至今未发生产品安装到风场上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境外客户未约定质保期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后，该等产品的维保由谁负责，相关的费用如何承担。

经访谈境外相关客户及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鉴于发行人产品的特殊性，属于壳体覆盖件、不属于运转部件，在组装完成后基本不需要维保。销售后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维保费用不需要由发行人承担。

三、《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7

申报材料称，2003 年 4 月，王庆华以其个人拥有的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资产对双一有限增资 3117 万元，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投资人或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

回复：

（1）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投资人或股东情况

经核查从工商部门调取的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工商档案资料及《德州市德城

区于官屯乡乡办企业拍卖协议书》，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8 日，经济性质为集体（乡办），主管部门为德州市于官屯乡人民政府。

虽然工商登记材料并未明确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原始出资人情况，但该企业设立时的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德州市于官屯乡人民政府。1997 年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整体出售时，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人民政府作为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出资人和出让人，与王庆华签订拍卖协议，并收取了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转让价款。

1997 年 11 月 5 日，王庆华与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人民政府签订《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乡办企业拍卖协议书》，约定由王庆华以 68.7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协议约定范围内原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资产和负债。在王庆华整体收购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后，尽管王庆华并未办理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但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实际上已变成了王庆华投资的私营企业。

（2）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历史沿革

①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设立

1984 年 9 月 8 日，德州市于官屯乡人民政府和德州市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同意成立一家集体（乡办）企业—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

1984 年 9 月 8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官屯工商所核准了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4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0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主营为玻璃钢制造。

②1989 年 8 月，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重新审核登记

1989 年 8 月 30 日，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制定了《企业法人章程》。

1989 年 9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市支行出具《验资证明》，经验证，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注册资金为 1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5 万元，流动资金 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基金 6 万元，发展基金 5.5 万元。

1989年9月28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新登记申请，并为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1.5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乡办。

③1991年3月，增加注册资金

1991年4月，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向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官屯工商所申请注册资金变更。

1991年4月20日，德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经验证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实有资金231.36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44.3万元，流动资金87.06万元。资金来源为固定基金144.3万元，个人集资35.29万元；国家扶持基金15.12万元；生产发展、企业基金18.4万元；企业积累18.22万元。

1991年5月16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231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

④1997年11月，王庆华整体收购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

1997年11月5日，王庆华与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人民政府签订《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乡办企业拍卖协议书》，约定由王庆华以68.7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协议约定范围内原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资产和负债。

但王庆华在整体收购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后，并未办理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⑤1999年3月，增加注册资金

1999年3月24日，山东德州天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会所验字（1999）第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12月31日，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所有者权益合计10,301,705.97元，其中实收资本8,685,341.07元，资本公积1,616,364.90元。与上述净资产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4,249,072.09元，负债总额为3,947,366.12元。

1999年5月11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城分局核准了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本次变更申请，注册资金为1031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但实际上此时

的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已为王庆华投资的私营企业。

⑥2011年8月，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注销

因2003年5月王庆华将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主要资产全部作价投入双一实业后多年无具体经营业务，王庆华决定解散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并于2011年9月8日在全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德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9日出具《关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改制有关事项重新确认的批复》，原则同意德城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同意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整体改制拍卖，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改制后的企业接收原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和全部职工。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2日出具《关于对德州市玻璃钢总厂改制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原则同意德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德州市玻璃钢总厂改制事项经整改后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此产生的纠纷，由德州市人民政府全权负责协调解决。

四、《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9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数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提供相关数据。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缴费总额（万元）	缴费总额（万元）	缴费总额（万元）

养老保险	458.61	393.42	157.44
医疗保险	138.00	114.67	63.86
失业保险	25.48	21.86	8.75
工伤保险	26.46	25.06	10.31
生育保险	12.74	18.56	8.67
住房公积金	80.28	65.57	0
合计	741.57	639.14	249.03

五、《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其产品销售给国企客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国有企业主要客户的订单方式如下：

序号	客 户	订单获取方式
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询价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邀请招标、客户主动联系
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询价
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邀请招标/询价
5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询价/客户主动联系
6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7	天津南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相关资料，上述获取订单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系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先向发行人订购，后发行人、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54.38 主阳模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玻璃钢研究

院东台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在发行人处加工生产的 54.38 主阳模有偿转让给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从 2007 年开始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多年来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态度、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比较满意，故 2014 年、2015 年由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积极参与报价取得订单。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但结果流标，后向发行人询价采购。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采购采用招标方式；2015 年向发行人采购采用询价方式；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方式，少部分采用询价方式。同类产品发行人中标后，后续同一型号的产品或者是在同一型号的基础上改造的产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询价的方式，则不再进行招投标。

2013 年，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邀请招标，发行人中标并获取了订单，此次是发行人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合作。2013 年订单延续到 2014 年完成。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向发行人新增的采购及 2015 年的采购，因发行人的服务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故采用询价的方式，未再进行招投标。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由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阳模在发行人处，所以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采用主动联系的方式选择由发行人生产，未再进行招投标。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2015 年的合同价格沿用 2014 年竞争性谈判的价格，未再进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

天津南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具有特殊情况无法或无需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

序外，发行人销售产品给国企客户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程序。

六、《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 2003 年-2011 年间的奖励配股和认购配股。为激发职工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入股方案及配股分红规定”，作为一项福利待遇，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庆华在上述期间用自有股份给予员工股权激励。（1）由于配股行为频繁，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较为繁琐，发行人未及时到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请申报律师说明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2）请发行人律师说明“中介机构认为王庆华给予的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的股权为虚拟股份”的理由。（3）2011 年 9 月、10 月，为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相一致，发行人按实际股权结构对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变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一次性缴纳税金困难，德州市德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同意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期缴纳。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奖励股份的纳税申报义务的产生时间。

回复：

（1）由于配股行为频繁，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较为繁琐，发行人未及时到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请申报律师说明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王庆华给予的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的股权在折合为注册资本前均为虚拟股份，仅用于年终分红和进一步奖励与公司的实际股权不完全对应，故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请发行人律师说明“中介机构认为王庆华给予的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的股权为虚拟股份”的理由。

由于王庆华给予的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的股权在折合为注册资本前，仅用于年终分红和进一步奖励，且与传统意义上的普通股权，存在明显的不同：1. 该股权并不享有重大事项表决权；2. 员工获得奖励股份后，如不能继续工作至规定年限，员工离职时，其所获得的股份将被无偿收回；3. 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的股权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并不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庆华给予的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的股权为虚拟股份。

（3）2011年9月、10月，为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相一致，发行人按实际股权结构对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变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一次性缴纳税金困难，德州市德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15日同意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分期缴纳。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奖励股份的纳税申报义务的产生时间。

①关于按实际股权结构对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经查，我国目前并无对奖励虚拟股份个人所得税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州分局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涉税、纳税情况说明》，王庆华对向公司员工进行股份奖励，因奖励之时并未将所奖励股份登记至被奖励对象名下，即被奖励对象并未真实持有该奖励股份，故奖励股份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奖励股份折合并对应注册资本时，因并未将折合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登记至相关人员名下，相关人员并未真实持有该公司股权，故折合注册资本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所认购配股、奖励配股股份在被折合注册资本时，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权，已不再是虚拟股份，而成为实际股权。从而导致名义即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名义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不一致。

为使名义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双一有限按实际股权结构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分别于2011年9月、10月进行了调整，即通过股权转让并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方式，最终使名义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相一致。因采用的是股权转让的形式，因此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的规定以及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州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涉税、纳税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奖励股份的纳税申报义务的产生时间为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后至企

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

②关于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并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奖励股份的纳税申报义务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发起人应当就除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部分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鉴于公司相关发起人一次性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税金困难，德州市德城区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同意其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进行分期缴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迟延履行扣缴义务、个人股东迟延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14

亚星纺织于 2016 年寻求业务转型，拟将主营业务从纺织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逐渐转移到金属件精细加工领域，并于 2016 年 6 月购入自动激光切割机用于金属件的精细加工，拟从发行人的车辆覆盖件类产品客户处打开市场，为其提供工程车生产中的金属配件加工业务。请发行人律师说明亚星纺织与发行人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庆华，亚星纺织 2016 年拟寻求业务转型，于 2016 年 6 月购入自动激光切割机用于金属件精加工。不久保荐机构了解到亚星纺织上述业务转型后，认为该业务虽然为金属件加工与发行人的复合材料生产属于不同行业，但是亚星纺织如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客户，可能会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保荐机构建议亚星纺织一方面停止该项业务的开展，由发行人购买上述自动激光切割机。另一方面，为了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建议注销亚星纺织。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王庆华，亚星纺织在购入上述自动激光切割机后，并未实质开展过该项业务的生产经营。目前亚星纺织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亚星纺织未实质开展过上述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金属配件加工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八、《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问题 15

发行人存在军工资质，2015 年存在少量军品收入。请发行人律师对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和脱密处理及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和脱密处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销售收入占比极小，且发行人并未将军工产品作为其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主要客户、重大合同等相关信息披露时，未涉及军工产品及客户，因此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和对相关信息脱密处理的情况。

2. 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是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销售收入占比极小，《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客户、重大合同等相关信息未涉及军工产品及客户，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申报文件保密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

“1、发行人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本次发行反馈回复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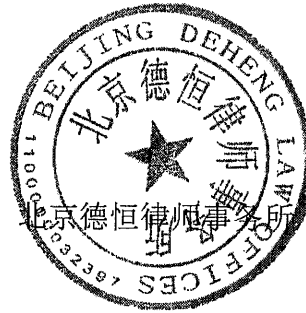
4、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刘 媛

经办律师：_____

袁 凤

2017 年 6 月 27 日